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可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二、本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现状，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3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仍将存在闲置的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431002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2,473.50	28,710.50	27,438.78	德弘智汇
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83.30	2,517.00	2,517.00	德弘智汇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德艺文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合计		39,556.80	34,227.50	32,955.78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955.78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204.32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204.32
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5.69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36.71

4、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

四、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现状，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0%计算，通过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预期 6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77.50 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资金周转较快，目前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正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多，能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日常经

营中的不时之需，公司资金周转正常。因此，虽然补流募集资金归还时间延长，但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本次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琦

曾福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